

附件 3

安阳市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试行)

为加强和规范我市县域商业建设行动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19〕50号)、《财政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支持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通知》(财办建〔2022〕18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我市开展县域商业建设行动专项资金是指省级财政下达我市示范县的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的中央服务业发展资金和省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第二条 专项资金由市财政局会同市商务局、市乡村振兴局(以下简称业务主管部门)共同指导示范县进行管理。专项资金实施期限为2025年到期。资金管理遵循公开、择优、规范、高效原则,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向社会公开,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

第三条 市财政局负责协助省财政厅对资金的使用及绩效情况进行监督，市商务局和乡村振兴局负责组织对示范县开展绩效评价。

第二章 资金支持范围和方式

第四条 专项资金重点支持补齐县域商业基础设施短板、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改善优化县域消费渠道、增强农村产品上行动能、提高生活服务供给质量等五个方向。

第五条 要发挥财政引导、市场主导作用，结合项目特点，因地制宜采取贷款贴息、财政补助、以奖代补、购买服务等支持方式，明确支持比例和上限，对符合要求的项目予以支持。

第六条 专项资金不得用于征地拆迁，不得用于支付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以及财政补助单位人员经费和工作经费。对于已获其他中央及省级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重复申请或安排支持。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不支持县城综合商贸服务中心、村级便民商店的相关支出。

第三章 资金及资产管理

第七条 鼓励有条件的示范县通过贷款贴息、购买服务、以奖代补等方式撬动社会资本加快资金拨付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

益。

第八条 市级业务主管部门督促各县严格项目资金管理，加快资金拨付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购买服务类项目，预拨项目启动资金不超过当年服务费的20%，每年（或每半年）按照服务标准及要求进行验收。根据验收结果，凭承办企业开具的服务费发票，按合同约定方式付款。

采取贷款贴息、以奖代补等方式进行补贴的项目，须在项目建设完成并通过验收后进行补助。

采取补助方式的项目，除必须由财政负担的公益性项目外，对单个项目补助额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30%；采取以奖代补方式的项目，按照先建设实施后安排补助的办法，用于对已竣工验收项目予以补助，对单个项目补助额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30%，单个项目补贴额不超过500万元；采取贴息方式的项目，对上年度实际发生的银行贷款利息予以补贴，贴息率不得超过同期贷款市场的1年期报价利率，贴息额不超过同期实际发生的利息额，贴息年限最长不超过3年。对引入社会资本开展示范项目建设的项目，项目建成并完成验收后给予不超过项目新增有效投资额30%的财政补助，单个项目补贴额不超过500万元。

第四章 申报程序

第九条 示范县由县政府制定工作方案及资金预算安排，确

定本县到 2025 年总体目标、年度任务分解、重点举措、项目清单、绩效考核等内容，报请市级业务主管部门审核，由市级业务主管部门报省业务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条 县级业务主管部门对属地内申报项目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合规性以及申报单位的资质、能力、信用情况等方面进行初审。市级业务主管部门负责收集审核各县上报项目，择优推荐至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对于截留、挤占、挪用、骗取专项资金等违法行为，一经查实，收回已安排的资金，并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执行期限暂定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